

债券代码：175321

债券简称：20东兴G6

债券代码：188347

债券简称：21东兴G1

债券代码：188348

债券简称：21东兴G2

债券代码：188506

债券简称：21东兴G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东兴 G6”,债券代码“17532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东兴 G1”,债券代码“188347”;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东兴 G2”,债券代码“18834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东兴 G4”,债券代码“1885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发行人”)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进展的事项报告如下: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议案》,详见发行人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039)。按照《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要求及董事会决议,东兴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文件。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受理通知书》(证监承诺受字〔2023〕16 号),发行人提交的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偿债能力正常。发行人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东兴 G6”、“21 东兴 G1”、“21 东兴 G2”、“21 东兴 G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进展事项对其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可能对东兴证券偿债能力、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